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5(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合作

委员会副主席莫德斯特·乔纳森·米鲁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就决议草案 A/C.2/67/L.8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南南合作

大会，

重申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1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9 号决议以及有关南南合作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²
2. 又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³ 并对通过的决定⁴ 表示欢迎；

¹ 第 60/1 号决议。

² A/67/208。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7/39)。

⁴ 同上，第一章。



3. 鼓励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采取具体措施，将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有效纳入各自政策和经常方案拟订工作的主流，为此请这些组织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相互借助机构能力和技术能力；

4. 促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发挥催化作用，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并加强对各自区域各国的技术、政策和研究支助；

5. 确认需要筹集适当资源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这方面，邀请所有有能力的国家通过除其他外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推动支持这种合作，在这方面，鼓励南南合作办公室采取进一步调集资源的举措，吸引更多资金和实物资源，同时避免筹资安排激增和分散，并促请捐助方和有能力的会员国，尤其通过在可持续基础上调动资金和提供技术援助，加大对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的支持力度；

6. 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举行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会前于 2014 年 5 月 3 日举行一次组织会议，选举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

7.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下，列入题为“南南合作”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在该届会议开始前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全面报告。